**长江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长师院教 〔2025〕17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开展2025年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认定**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改革创新，提升课程整体建设质量，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高校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5年重庆市一流课程认定推荐申报工作。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范围**

已纳入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层次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跨学科融合课、产教融合课、创新创业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本轮一流本科课程鼓励开展课程、教材、教师教学能力一体化建设，优先支持专业核心课程、多学科融合性课程、产教融合课程和新形态数字化课程。

**二、申报推荐类型**

**1.线下一流课程。**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2.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教学课程。

**已建有知识图谱的课程优先推荐。**

**3.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的实践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学生有**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

**4.线上一流课程。**在“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等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的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性的课程、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5.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申报项目应针对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研发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范围参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指南（2020年版）》内容，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申报项目是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2个课时**，且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实验教学课程，同时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并与“重庆高校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项目共享平台”（http://vsp.cqooc.com/）完成数据对接（相关要求可登录该平台首页下载）。

**6.来华留学英语授课一流课程。**来华留学英语授课课程是面向来华留学生或同时面向来华留学生和我国学生开设的全英语授课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或中国文化类课程（不含短期培训项目和游学项目等课程）。课程应有相关全英文授课专业作为支撑，在我市高校来华留学教育课程建设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已入选教育部全国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重庆市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和重庆市高校来华留学英语授课一流课程的，不在认定范围内。

**三、申报推荐课程要求**

截至**2025年8月30日**，课程至少经过**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申报课程满足对应认定类型基本形态和要求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及团队。**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在岗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所有团队主要成员（线上课程技术人员除外）应为近4年内曾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良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课程教学改革。**申报线下一流课程的负责人原则上应是教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

**（二）课程目标及定位。**课程符合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契合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等综合能力养成要求。

**（三）课程设计及内容。**课程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组织新模式，根据教学需要，积极重构课程内容。课程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要求，反映学科专业、行业先进的核心理论和成果。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课程能借助智能技术开展教学，资源需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建设标准。

**（四）教学活动及效果。**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强化课堂教学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环节，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实践式学习，教学活动中学生学习响应度高，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五）课程评价与平台支撑。**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线上教学应使用智慧教育平台，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配有专业人员进行审查管理，确保课程的内容规范及技术水平。各类课程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应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四、工作安排**

**（一）教师申报。**教师结合课程建设实际，按申报课程类型，填写《2025年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1），并附佐证支撑材料，报所属教学院。同一教师最多参与两门2025年一流课程申报，其中担任课程负责人限一门。未认定为市级一流课程的校级一流课程必须参与本年度市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认定为市级一流课程的校级一流（培育）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可免验收结项。校级线上一流课程可同时申报市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市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教学课程。如均获择优推荐资格，教务处征求课程负责人意见，推荐其中一类申报。**除已获认定的市级线上一流课程可以再次申报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其他类型的市级一流课程不允许再次申报。**

### （二）学院推荐。各教学院依据课程评审标准（附件2），根据课程推荐指标，择优公示推荐符合条件的课程。本年度一流课程实行限额申报推荐（附件3），各教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和线下一流课程推荐总数不超过2门，其中至少应有1门为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学院增加1门课程推荐指标，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来华留学英语授课课程不占推荐指标。凡有面向来华留学生开展全英语授课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学院，至少推荐1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课程。推荐时优先向一流专业、多学科融合性课程、关键领域核心课程、新形态数字化课程和与重庆市重点产业紧密对应课程倾斜。

**（三）评审推荐。**采取统一申报、集中评审、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专家组评审，择优公示推荐申报2025年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课程名单。

**五、其他事宜**

**（一）工作要求**

各教学院要充分认识开展市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和改革规划，统筹做好一流课程建设计划和申报布局，组织指导相关课程提前做好前期建设和改革，规范工作程序，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意识形态、科学性和知识产权等问题负责。**确保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评价课程，择优推荐。

**（二）材料报送**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各教学院按推荐课程类型填写《重庆市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2025年）》（附件4）、《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汇总表（2025年）》（附件5），与推荐课程申报书及支撑材料原件（含附件清单中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及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加盖教学院公章后，纸质件一式一份统一交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电子件发至工作邮箱。逾期未推荐，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王磊、秦明一，联系电话：72790060，工作邮箱：jgb05@163.com，办公室：致远楼218室。

附件：1.2025年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2.一流本科课程评审指标

3.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限额指标（2025年）

4.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2025年）

5.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2025年）

2025年5月26日印发

长江师范学院教务处